

在行為中表現出敬虔

參考經文：《雅各書1章26～27節》

在父上帝眼中，那純潔沒有缺點的虔誠便是：照顧苦難中的孤兒寡婦和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腐化。（雅各書1章27節）

小時候，經歷過台灣的貧窮和落後。當時村莊依著丘陵地，後面就是高山的部落，離最近的小城鎮還有一段距離。為了取得生活必需品，部落居民大都赤腳徒步來回最近的漢人社區。在貧窮日子，村裡能出外讀書的孩子極少，大家僅能在教會學得知識。印象最深的是，部落來了一位長得很不一樣的姑娘。她來到部落教導詩歌及聖經故事，也召集部落婦女，教大家西洋音樂。那時，常和同齡的小孩攀爬教會石牆，只為窺探那與眾不同的外國姑娘。漸漸懂事後，才知道那位美麗的外國姑娘就是彭蒙惠宣教師。過去不明白她來到我們這個貧窮偏僻小部落的使命，只知道她來自一個早已開發的美麗國家。當年，部落環境非常落後，吃的只有地瓜和芋頭，偶而有山豬肉；生活起居不便，沒有冰箱，甚至連像樣的廁所都沒有。現在想想，實在佩服彭蒙惠老師。她的生命撼動了我，因此我也願意獻上我的生命，盡力在上帝的事工。但我所獻的只是一丁點，實在沒什麼可誇的。

今天的經文再次提醒我們，信仰的敬虔實在不是用口舌所能表達的，而是用生命表達。這樣的敬虔，不是安靜領受就好，而是要用行動來表達。敬虔，透過身體力行，透過敵對罪惡，表達對上帝話語的領悟。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，不只見證主耶穌對人的憐憫和慈愛，我們更需要常常對付自己的罪行、克制自己的言語、深刻反省信仰！

許多時候，當我們走出教會大門，立刻就原形畢露，把上帝的話全然忘記了。在生活中，常接到會友抱怨的電話，指出教會同工在外的惡行。也有會友抱

怨，身為長老的先生或身為婦女會長的妻子，在家中和教會的表現判若兩人。我們都當反省，是否在教會表現得很敬虔，走出教會大門，就忘了自己也是被赦罪的人？

有位牧者提醒：「基督徒的生活，是從散會的那一刻開始！」今天短短兩節經文提醒我們兩個重點：1.內在心靈的純淨；2.成為有行動力的基督徒。讓我們隨時用上帝的話提醒自己，如詩篇119篇11節般禱告：「主啊，我將祢的話語深藏在我心，免得我得罪祢，免得我遠離祢。」

默想：

為自己立下一件美事，好讓我透過實踐行善，能經驗到主耶穌基督對世人的憐憫和愛！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謝謝祢透過許多愛祢的基督徒行出信仰，使我領受真理。求主幫助我認識更多需要服事的地方，我願意透過不一樣的服事經驗，見證祢話語的能力。奉主耶穌得勝的名求，阿們！

